

議程 4

種族多元

全球化及早年在港落戶人士的出生，增加了香港的種族多元性，無論是長居及過客，他們都應免受歧視，得到平等對待。在香港，膚色仍然是一個決定個人經濟和社會地位的因素，因此種族仍然是日常生活中，個人或群體都難以避免觸及的社會政治概念，我們有需要把它列為一項社會發展議程，深化討論。

趨勢及關注點

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面對不同形式的歧視，在教育、就業、房屋、醫療、社會參與等各方面都面對很多困難。複雜的因素使他們受到社會排斥，對他們的歧視行為和態度可能是誤解和文化偏見所致。

另一方面，在社會政策和制度上存在的結構性障礙，為他們獲得資源和服務造成困難。例如，無法閱讀中文使他們不能享受平等教育、就業機會和公共 / 社會服務。他們的宗教及文化習俗亦與主流社會有差異，本地社區及團體一般都不願花心機及金錢，特別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

挑戰

歧視及社會排斥會對香港造成短期和長期的影響。種族障礙為少數族裔社群制造貧窮的惡性循環，少數族裔兒童或因此較難獲得高等教育機會、較難在勞動市場獲得專業或職業培訓機會，他們的家人又可能因不懂中文而較難獲取公共服務，掌握更多公共資訊。這些社會排斥不利社會和諧及社會整體健康。

隨著本地及國際社會對種族平等的重視程度提高，香港有需要加強有關機制，確保社會上不同社群，不論其原居地、膚色或語言，均可享有平等機會和權利。政府應制定具體政策目標及促進種族和諧和社會共融的指引，以配合國際社會對尊重人權和倡導公義的大趨勢。其實，種族多元不應被視為社會負擔，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能力、文化等應被視為香港這個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資產。

可實行的方案

1. 促進種族平等及打擊種族歧視

因為缺乏具法定職能的公共機構推行種族平等，使種族歧視條例變得被動，只能打擊

歧視，不能主動提倡種族平等。政府必須有時間表及行動綱領，要求現時的豁免機構符合條例的要求。政府可效法英國成立種族平等委員會，推行種族平等計劃，要求所有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執行其職能時致力消除種族歧視，推動種族和諧及平等。此外，有需要推行公眾教育及為社會內不同界別制定工作指引，協助它們在日常運作中對不同社群都能採取不歧視及文化敏銳措施。

2. 制定全面社會政策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和融入社會

少數族裔人士在升學和就業方面的機會均不及本地人，香港缺乏全面種族多元政策，使他們更難自處、更趨邊緣化。種族多元，在香港是一個比較新的政策範圍，政府既沒有願景、也沒有決心面對日益多元的人口結構，不同部門以臨時、割裂的措施處理問題，既短視、又不能正視不斷增加的少數族裔人士人口。故必須發展一個全面的種族多元政策，作為長遠的發展方向。我們應該進行更多的研究和社會分析，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經濟特色及需要。有關的政策應明確其原則、政策目標，並為不同政策局提供運作指引，在它們管轄的政策範圍內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亦可定期公布融合措施的數據，例如部門、公營團體、或主要商業機構僱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及他們的職位。

3. 促進少數族裔團體、持份者、私人機構和政府的合作

在制定政策過程中，應廣泛諮詢少數族裔團體及不同持份者，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政府可設立有效及有制定政策權力的平台，讓不同持份者參與、溝通，分配合適資源，協調服務以避免重覆，促成各界合作，推動社會和諧及共融。就一些相關的社會議題，政府亦可以主動邀請少數族裔人士加入諮詢機構。

4. 強化社會資本及公民社會能力

少數族裔社區有很多強項及文化資本，如他們的家庭凝聚力強、有宗教背景。社會工作人員及非政府機構可透過把他們連結到社區內的其他持份者、政府部門、政策制定者，提升他們的社會資本及能力。服務和政策應以增強少數族裔的能力、協助他們提出重要議題和發揮他們的潛能、發掘社區資源為目的，以促進社會共融。社會工作人員及非政府機構可為少數族裔團體提供培訓和資源，協助它們提供他們認為合適的社區服務或進行研究。政府及政策規劃人員應與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及少數族裔代表保持聯絡，聆聽他們的聲音，了解他們的需要，重視他們作為香港社會的一份子。只有這樣，有關政策及服務才能真正符合他們的需要、才能有效增加社會共融。少數族裔是政府和社區各界的公民伙伴，只要有適當的社會環境及文化友善的政策措施，一個文化多元的香港才能繼續繁榮發展，成為國際典範。

5. 福利界以人權和平等機會原則問責

首先，我們必須為未來的社會工作人員作好準備，為他們提供適當培訓，協助他們日

後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其次，學院亦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成為社會工作人員協助少數族裔。再者，非政府機構和從業人員的自律亦非常重要，我們必須開發一套適合社會服務的平等機會實務指引，這些包容舉措有助社會服務人員融入少數族裔群體和文化，並協助其提升他們的參與和能力。

6. 教育及就業機會平等

教育程度和就業機會有直接關係，故政府應確保不同種族的兒童在學校或社區有普及而平等的教育和培訓機會。至為重要的是必須有一套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確保少數族裔兒童能有效地學習中文。為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政府應帶頭聘請少數族裔以及放寬對少數族裔入職公務員的中文要求，以示政府對種族多元的認同。同時，政府亦應不時公布有關少數族裔的就業數據。

7. 促進可及性及消除語言和社會障礙

政府可考慮設立專項撥款，用以促進少數族裔在學校和社區獲取平等教育及培訓機會，例如應該協助少數族裔在學校及社區學習中文。另一方面，在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的過程中，亦應該為少數族裔提供翻譯服務，有關翻譯員的培訓，政府可提供資源。此外，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的資訊，亦應以少數族裔常用的語言製作，有相關語言的工作人員可安排到有少數族裔人士集中的地區提供服務。

8. 增加少數族裔人曝光度

在公共和社會服務宣傳品、教科書、及媒體的製作中，應該更加插少數族裔人士的形象，本地的社會文化活動亦應多邀請這些社群的成員參與，他們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應通過不同的渠道更多地被認同。有關他們的文化及宗教習俗亦應在不同的渠道傳播，相信本地的學童亦能透過在學校及社區接觸與自己不同背景的人士而得益。我們應鼓勵各界舉辦更多的跨文化活動如民族美食節等，或探訪不同文化場地，以促進不同種族人士互相了解；亦應投放更多資源，支援這些社交和文化交流活動。

文稿草擬團隊成員包括：Keezhangatte James Joseph, Raees Baig